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

一、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国内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冲击，推进社会的数字化转型正成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公司顺势而为，稳重求进，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动向，完善综合云服务产业链，围绕“资源、平台、应用”三个方面，为客户提供“云、网、端”一体化综合云服务及解决方案，着力打造中国领先的综合云服务提供商。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核心”的发展理念，技术创新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研发方向，交付方式最大化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市场销售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突破，主动应变、坚持创新、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赢”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大批行业龙头和知名企业客户，实现了多个标杆项目和批量化的交付，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打造了一批研发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团队，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CDN、SDN、SD-WAN、企业应用数字化等领域已实现多项自主创新技术成果，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物联网等新兴市场中展现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与综合实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在融媒体平台、直播

产品、版权平台等开发和技术方向上较为领先的地位，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行业的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90 项。

二、2023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5 次通讯表决的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发布各类公告文件 98 份；共提议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 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3、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1 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 项议案。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8 项，会议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科学决策，健全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管控水平。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四名，人数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两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23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在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明确告知了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2023 年全年没有发生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的情形，也未发

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管理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服务，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交流，公司专人接听、答复投资者问询，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建议、意见。投资者了解公司方式多样、渠道通畅，公司答复投资者客观、准确。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沟通机制，针对重大事项提前充分交流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及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力争多管齐下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